

代理授權協議書

本公司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為提昇市場之競爭力及加強對客戶之服務,以期業務順利拓展,特委任全悅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經銷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並協議如下:

第一條 經銷客戶:經甲方確認之乙方報備客戶。

第二條 經銷產品範圍:甲方所生產之產品。乙方須以甲方為主力供應商之產品包括:

◎0201/0402/0603/0805/1206 尺寸及電感及磁珠、共模濾波器、RF 射頻元件。

◎各式功率電感,包括甲方生產之 HPC/UHP/DFP/FPI/TMPC/TMPA/TMPF/CPI/AHP/AWP /MAHP 等系列。

◎NFC/WPC/PAS/TPMS/WCM 等產品

第三條 經銷期限:自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經銷地區範圍:華南/華東地區。

第四條 非經甲方授權同意,乙方不可將甲方相關產品賣到深圳華強北市場,包括華強電子,新亞電子,都會電子,塞格電子,高科德電子等,若經查察屬實,損害甲方權益,乙方將以訂單形式賠償甲方人民幣 100 萬元/次,乙方需同時負擔甲方對應損失。

第五條 經銷期間若有損及甲乙雙方權益及未履行義務,則可由任何一方提出書面終止銷售,經銷權立即失效。

第六條 此銷售權協議書,甲、乙雙方各持一份,期限屆滿即失效,唯供貨銷售得以緩衝 30 天,雙方若無爭議,則可續簽訂經銷書。

第七條 在經銷期限區域客戶及產品範圍內,甲方視乙方為正式代理經銷商,乙方視甲方為正式供應商。甲方無能力或無意願供應之產品,乙方得向其它供應商採購之。

第八條 甲方有責任義務在合約期間提供乙方符合市場價格水準之報價及滿足交期及產能之支持。

第九條 因履行本協議發生爭議,雙方願意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仲裁地點為深圳,本裁決為最終裁決。

第十條 本協議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可隨時修正之。

供應原廠(甲方)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銷商(乙方)

全悅企業有限公司

